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之交易

收購投資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謹此知會彼等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CEI（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力寶華潤則為力寶擁有約 74.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已認購與騰訊股份掛鉤之股票掛鉤票據，總代價為 196,780,000 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及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致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謹此知會彼等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CEI（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力寶華潤則為力寶擁有約 74.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已認購與騰訊股份掛鉤之股票掛鉤票據，總代價為 196,780,000 港元。

股票掛鉤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

股票掛鉤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1. 發行人： UBS AG（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2. 認購股票掛鉤票據之總代價： 196,780,000港元，即股票掛鉤票據總面值之98.39%
3. 股票掛鉤票據之總面值： 200,000,000港元

4. 股票掛鈎票據之交易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5. 股票掛鈎票據之發行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6. 股票掛鈎票據之相關股份：騰訊股份
7. 兌換價：每股騰訊股份389.6739港元
8. 收市股價：騰訊股份於指定日期之收市價
9. 指定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10. 贖回結算日期：指定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11. 贖回所得款項：取決於指定日期之收市股價，每張面值為500,000港元之股票掛鈎票據將按以下方式予以贖回：
 - (a) 倘騰訊股份於指定日期之收市股價低於兌換價，則每張股票掛鈎票據將轉換為1,283股騰訊股份，另加剩餘之港元金額（相等於0.1242與指定日期之收市股價之積）；及
 - (b) 倘騰訊股份之收市股價相等於或高於兌換價，則每張股票掛鈎票據將退回500,000港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力寶及力寶華潤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UBS A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力寶及力寶華潤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人士概無關連。

股票掛鈎票據之總代價196,78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以現金支付，並將以力寶華潤集團之銀行貸款提供資金。股票掛鈎票據之代價以及條款與條件乃由股票掛鈎票據之發行人與CEI經參考騰訊股份之近期收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騰訊為資訊科技業之市場領導者之一。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董事會對騰訊之前景抱持樂觀看法，認為收購事項或會為力寶華潤集團帶來擴展其於資訊科技業之投資組合之投資良機或帶來具吸引力之投資回報。

力寶華潤集團將就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相當於較股票掛鈎票據總面值折讓1.61%。因此，倘騰訊於指定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兌換價，則股票掛鈎票據將於股票掛鈎票據之票期產生約1.64%之回報（按年計相等於約21.33%），並將為力寶華潤集團提供具吸引力之投資回報。

倘騰訊於指定日期之股份收市價低於兌換價，力寶華潤集團將接獲相關騰訊股份，按每張股票掛鈎票據可獲1,283股騰訊股份之基準計算，另加每張股票掛鈎票據之剩餘港元金額（相等於0.1242與指定日期之收市股價之積）。股票掛鈎票據之兌換價（即每股騰訊股份389.6739港元）相當於較每股騰訊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即股票掛鈎票據之認購日期）之收市股價406.200港元折讓約4.07%。經考慮於本公佈日期股票市場之市況及騰訊之往績記錄，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董事會認為兌換價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股票掛鈎票據之條款、股票市場之目前市況及騰訊之往績記錄，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力寶集團、力寶華潤集團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騰訊之資料

騰訊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為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之業務。

下表載列騰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騰訊已刊發之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88,215	108,990	51,640	63,801
除稅後溢利	72,471	89,538	41,447	51,2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騰訊之股東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6,074,000,000元（約相等於316,379,000,000港元）。

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資料

力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醫療保健服務、酒店營運、食品業務、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力寶華潤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華潤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醫療保健服務、食品業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證券投資、財務投資及放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及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致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CE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以代價196,780,000港元認購與騰訊股份掛鉤總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股票掛鉤票據；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I」	指	Continental Equity Inc.，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票掛鉤票據」	指	UBS AG(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行之股票掛鉤票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力寶華潤」	指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力寶擁有約74.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力寶華潤集團」	指	力寶華潤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力寶」	指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力寶集團」	指	力寶及其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CEI在公開市場上收購騰訊股份，有關收購於力寶及力寶華潤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聯合公佈中披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騰訊股份」	指	騰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普通股；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2355 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 (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力寶華潤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 (主席)

李聯煒先生 (行政總裁)

李小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